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6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63736_Attach01.pdf、1070263736_Attach02.DOC、1070263736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修正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三之(三)，刪除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